

证券代码： 300827

证券简称： 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22-051

债券代码： 123148

债券简称： 上能转债

##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权小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权小锋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权小锋，基本情况如下：

权小锋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鲁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以下非上市公司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征集事项

### 1、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审议《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 2、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09月03日-2022年09月0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的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 (1)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
- (2) 收件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陈运萍
- (3) 邮编：214000
- (4) 电话：0510-83691198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权小锋**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先生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持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权小锋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注：

1、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只能择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错填、字迹无法辨的，均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单位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09月02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